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715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本綱領內，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一) 在過去兩年，當局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的清拆令中，獲得切實執行的個案數目為何？最終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？
- (二)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，專責規管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的運作開支、人手編制、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偉業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115)答覆：

- (一) 屋宇署一直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及現行的執法政策，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。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、已獲遵從的清拆令及提出檢控的個案，過去兩年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：

年份	發出清拆令的數目	已獲遵從 清拆令的數 目 ⁽¹⁾	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⁽¹⁾
2013	328	125	80
2014	454	234	79

註⁽¹⁾：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。

- (二) 針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執法工作，由屋宇署村屋組的 3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。在 2015-16 年度，村屋組會維持現有人手，預算開支為 3,900 萬元。

- 完 -